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1号

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
注册会计师闫宏江、丁建召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；

闫宏江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；

丁建召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

会计师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闫宏江、丁建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查明的事实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华所）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注册会计师闫宏江、丁建召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，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。

（一）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不到位

未完整了解与坏账计提、款项催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，部分重要组成部分未执行内部控制测试。

（二）函证审计程序不到位

未关注部分询证函地址异常，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（三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审计程序不到位

未关注个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迹象，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第十二条，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—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》第二十三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函证》第十四条的要求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闫宏江、丁建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、函证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2.1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管措施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闫宏江、丁建召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中兴华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

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，举一反三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请中兴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、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勤勉尽责，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所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月5日

